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在普天园林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普天园林 30%股权优先购买权。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